

附件一

鑑於現行醫療法、醫師法及藥師法對於交付藥劑容器或包裝之載明事項有所差異，為保障病人知的權益及用藥安全，並與其他法令之規範事項具一致性，供醫療機構遵循，爰修正醫療法第六十六條，規定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其容器或包裝載明事項參照藥師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除現有法定項目外，增列應載明警語或副作用、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等事項。

醫療法第六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六條 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 <u>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u>	第六十六條 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及 <u>交付</u> 年、月、日。	為保障病人知的權益及用藥安全，爰規定交付藥劑時，其容器或包裝載明事項參照藥師法之規定，增列警語或副作用、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等事項。

醫師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 <u>警語或副作用、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u>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及 <u>交付</u> 年、月、日。	為保障病人知的權益及用藥安全，爰規定交付藥劑時，其容器或包裝載明事項參照藥師法之規定，增列警語或副作用、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等事項。

附件二

現行衛生署規定，藥袋的必須標示項目 13 項，建議標示項目 3 項：

項目名稱	範例
1. 病患姓名	曾健康
2. 性別	女
3. 藥品商品名	阿斯匹靈 (ASPIRIN)
4. 藥品單位含量	100MG (毫克)
5. 數量	28 錠、28 日份
6. 用法	口服每日 1 次早餐前
7. 用量	每次 1 錠
8. 調劑者姓名	曾快樂藥師
9. 調劑或交付日期	96/10/19
10. 調劑地點之名稱	好鄰居健保藥局
11. 調劑地點之地址	台北市健康路----
12. 調劑地點之電話	02-27417659
13. 警語	哺乳、孕婦不宜使用
14. 主要適應症	預防血栓、心臟病
15. 主要副作用	胃潰瘍、消化不良
16. 其它用藥指示	整粒服用。避光保存

※上方前 13 項為必要標示項目，後 3 項為建議標示項目

※但醫改會認為 16 項都很重要，希望立委修法讓每項資訊民眾都「藥」知道。

附件三

世界藥學會(FIP) 頒佈的優良處方藥品標示項目(GLPM)共 20 項

(GLPM: Good labeling of prescribed medicines)

http://www.cphi.org/files/FIP_Guidelines_for_Labeling_Prescriptions.pdf

1. Product name(商品名)
2. generic name of active ingredient(成分名)
3. strength (單位藥品的含量)
4. dosage form(劑型)
5. route of administration(給藥途徑/方式)
6. total quantity in the package(發給的總數量)
7. individual dosage instructions (病人每次服用的劑量)
8. individual indication or intended use(治療用途/適應症—針對個別病人)
9. batch identification(藥品批號)
10. expiry date(效期)
11. list of excipient(賦型劑或添加物)
12. special instructions for use(特殊的用藥指示)
13. special storage instructions(特殊的存放指示)
14. special warnings or precautions(警語)
15. name of prescriber(處方醫師名稱)
16. name of patient(病人名稱)
17. machine readable bar code(條碼資料)
18. name of marketing holder(廠商/代理商資訊)
19. name of pharmacy/dispensing agency(調劑場所資料)
20. date of dispensing(調劑日期)

註：

灰底的項目是目前台灣藥袋未規定標示的項目

畫底線的項目是台灣建議標示的項目，未立法強制標示